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4號

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

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

被告 金易達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麗珍

被告 何陳金鳳（即何武德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何光詠（即何武德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何各容（即何武德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楊博任律師

被告 何士堅（即何武德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何建興（即何武德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交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主文、事實及理由欄如附表所指應更正處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應更正後之記載內容欄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鴻鑑

【附表】

原判決應更正處	原判決記載之內容	應更正後之記載內容
判決書第1頁主文欄第2項所示	被告何陳金鳳、何光詠、何各容、何士堅、何建興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8,56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另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，迄交還系爭土地日止，按年應給付原告30,256元。	被告何陳金鳳、何光詠、何各容、何士堅、何建興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8,56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，迄交還第1項土地日止，按年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,256元。
判決書第3頁事實及理由欄之甲、程序方面，第參點所示	(二)被告何陳金鳳等5人應給付原告357,12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另自111年1月1日起，迄交還系爭土地日止，按年應給	(二)被告何陳金鳳等5人應連帶給付原告357,1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月1日起，迄交還系爭土地日止，按年應連帶給付原告60,512元。

	付原告60,512元。	
判決書第4頁事實及理由欄之乙、實體方面，第壹點原告主張所示	(二)被告何陳金鳳等5人應給付原告357,12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另自111年1月1日起，迄交還系爭土地日止，按年應給付原告60,512元。	(二)被告何陳金鳳等5人應連帶給付原告357,1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月1日起，迄交還系爭土地日止，按年應連帶給付原告60,512元。
判決書第7頁事實及理由欄之乙、實體方面，第伍點本院判斷之第三項所示	請求被告何陳金鳳等5人給付178,560元【計算式： $(6,400 + 6,320 \times 2 + 4,880 \times 2) \times 124 \times 5\% = 178,560$ 】，及自111年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0,256元	請求被告何陳金鳳等5人應連帶給付178,560元【計算式： $(6,400 + 6,320 \times 2 + 4,880 \times 2) \times 124 \times 5\% = 178,560$ 】，及自111年1月8日（本院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年應連帶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0,256元
判決書第7頁事實及理由欄之乙、實體方面，第伍點本院判斷第四項所示	被告何陳金鳳等5人應將系爭建物拆除，將系爭土地交還予原告，及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78,560	被告何陳金鳳等5人應將系爭建物拆除，將系爭土地交還予原告，及應連帶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78,560元，及自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

	元，及自111年1月1日起迄交還系爭土地日止，按年給付原告30,256元	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月1日起迄交還系爭土地日止，按年應連帶給付原告30,256元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